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的核查意见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规定：上市公司在 12 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已按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编制并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资产交易行为，无须纳入累计计算的范围，但《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情形除外。交易标的资产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者控制，或属于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范围，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下，可以认定为同一或者相关资产。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独立财务顾问”）作为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洋股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对百洋股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的情况进行了核查，情况如下：

2016 年 8 月，百洋股份的控股子公司荣成市日鑫海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收购了吉林省三丰粮食有限公司 70.00% 的股权，收购价款为 700.00 万元。本次股权转让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于 2016 年 8 月 29 日办理完毕。

上述交易资产与百洋股份本次交易拟购买的资产不属于同一或相关资产，亦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除上述资产交易外，百洋股份在本次交易前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其他重大资产购买、出售行为。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百洋股份在本次交易前十二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的行为与本次交易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因此在计算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时无需纳入累计计算的范围。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的核查意见》之盖章页）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